罪犯陈锡群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32号

罪犯陈锡群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2月15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诏安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30日作出(2010)漳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锡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0年8月25日作出(2010)闽刑复字第4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被告人陈锡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2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锡群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5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4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2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锡群于1996年4月在诏安县，家里因为与邻里发生纠纷，便用菜刀将被害人杀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陈锡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95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18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488.5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锡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锡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